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表决结果为：11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；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为：11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